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豫卫合作〔2019〕112号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选拔临床骨干 医师赴德国培训的通知

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、省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德医学学术交流，学习德国先进的临床诊疗技术，提高我省医疗技术水平，根据《中德医疗交流项目合作意向》，决定选拔临床骨干医师参加2019年中德医疗交流项目赴德国培训。该培训项目已通过国家外专局和我省外专局审批，并被列入我委2019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中德临床医疗交流项目是由德国政府、德中科技交流基金会

共同资助，德国资深医师协会支持的国际医疗交流项目，旨在通过选派我省中青年优秀医师赴德培训、交流，在学习技术的同时，与德国医疗机构建立广泛的合作，搭建中德医疗合作平台，不断提升我省医疗技术水平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(一)选拔临床骨干医师在德国知名医院和医疗机构进行为期 86 天的观摩、学习和交流，期间与德方指导老师共同开展手术、病例讨论、查房等。同时，将择机参观欧洲著名医疗集团，参加国际间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。

(二)德国专家将适时回访被培训优秀医生所在医院，建立德中之间持续、多方面的技术合作关系。

三、培训专业

普外科（非乳腺外科）、肝胆胰外科、脊柱外科、成人骨科（非脊柱）、神经外科（不含介入）、泌尿外科、心外科、胸外科、血管外科（周围血管）、颌面外科（不含口腔种植）、耳鼻喉头颈外科、妇科（含乳腺外科，不含生殖医学和妇科内分泌）、皮肤科（过敏、肿瘤）、产科、眼科、呼吸内科（非肺癌介入）、消化内科（不含肝内科）、心内科（介入）、病理科、新生儿科、麻醉科、重症医学、放射科（以诊断为主，不含核医学）

四、选拔条件及程序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年龄在 35-50 岁之间，身心健康，适应能

力强，能承受一定国外生活压力。

（二）具备良好的英语基础，能用英语进行有效的专业沟通与交流。

（三）获得主治医师职称后，继续在本岗位工作 5 年以上人员；或获得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。

（四）请各地、各单位根据本地、本单位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计划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。所选专业要细化并符合德方提供的专业要求。

（五）我委对被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，参加由德方组织的选拔考试。

（六）参加德方选拔考试并通过的考生，我委将结合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和我省人才培养的需要，择优向德方推荐参加培训人选。

（七）推荐人员材料报德方审查后，确定正式出国培训人员名单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出国培训人员的费用由派人单位支付，严格按照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费用标准执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将报名表报送至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合作交流处 1722 房间，请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高晨清

电话（传真）：85961252

电子邮箱：29671814@qq.com

附件：报名表

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19年5月15日印发



附件

报名表

序号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申请学习专业	工作单位	职务及职称	联系电话	单位联系人暨电话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
注意：1、申请专业一定要详细到具体专业，不允许写类似的外科、内科及临床医学之类的词汇。

2、最后一栏的职务填写在上，职称填写在下

3、联系电话请留手机号码